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24 证券简称:东方宾馆 公告编号:2014-05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竹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白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定全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45,634,234.79	761,222,850.43	808,989,137.82	-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8,699,018.64	639,310,283.42	581,735,495.05	-9.1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591,403.11	-9.08%	216,558,174.63	-1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68,386.96	-22.39%	23,485,290.91	-2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98,139.60	-22.56%	16,451,891.70	-3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3,374,838.65	-35.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	-22.86%	0.087	-22.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	-22.86%	0.087	-22.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0.41%	3.97%	-1.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7,250.67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822,175.44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51,188.2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251.23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44,466.41	--
合计	7,033,399.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9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19%	100,301,686	0	-	-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6%	38,712,236	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国有法人	2.09%	5,636,805	0	-	-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1.30%	3,499,823	0	-	-
中国银行-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1.21%	3,265,930	0	-	-
王振华	境内自然人	1.01%	2,716,977	0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1期单一资金信托	国有法人	0.97%	2,617,223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92%	2,493,629	0	-	-
广发证券-交通银行-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号)	国有法人	0.65%	1,760,353	0	-	-
周建新	境内自然人	0.63%	1,712,310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100,301,686		人民币普通股	100,301,686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8,712,236		人民币普通股	38,712,23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5,636,805		人民币普通股	5,636,805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499,823		人民币普通股	3,499,823	
中国银行-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65,930		人民币普通股	3,265,930	
王振华		2,716,977		人民币普通股	2,716,97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1期单一资金信托		2,617,223		人民币普通股	2,617,2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3,629		人民币普通股	2,493,629	
广发证券-交通银行-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号)		1,760,353		人民币普通股	1,760,353	
周建新		1,712,310		人民币普通股	1,712,3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为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未知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王振华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8,5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08,477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6月27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参会的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岭南酒管”)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4年7月,公司完成岭南酒管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因此,自2014年8月起,公司开始合并岭南酒管的财务报表表,并对相关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2、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八项新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为新增的会计准则,以及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五项会计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其中,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第三十一条规定,我公司评估了职工薪酬安排并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构成设定受益计划的职工薪酬安排内容为公司承担2014年5月1日前入职员工共计2090人退休后生活补贴的支付义务(未达退休年龄即离职的员工不享受收益计划),补贴标准为440元至840元。根据上述收益计划,公司聘请中山大学精算中心进行精算,本次精算估值按2014年9月30日止时点的数据进行测算,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设定受益计划的现值和相关服务成本。所涉及的主要假设如下:

折现率	4.5%		参照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进行计算。
离职率	20岁—30岁	离职率从20%逐步降低到10%	参照全行业平均离职率及公司同行业的离职率综合计算。
	30岁—40岁	离职率从10%逐步降低到5%	
	40岁—50岁	离职率为5%	
	50岁以上	离职率为0%	
预期寿命	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		参照现保险行业的通用生命表进行计算。

按照修订后的职工薪酬准则确认和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后,职工薪酬准则变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月1日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3,011,622.84	-77,258,717.13

调整事项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2013年度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00,714.22	25,752,905.71	32,453,619.93
应付职工薪酬	19,189,288.44	103,011,622.84	122,200,911.28
未分配利润	44,638,997.48	-77,258,717.13	-32,619,719.65
2013年同期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49,990,709.20	-3,332,831.92	46,657,877.28
财务费用	-824,490.32	3,372,710.08	2,548,219.76
营业利润	38,952,825.83	-39,878.16	38,912,947.67
利润总额	39,467,523.48	-39,878.16	39,427,645.32
所得税费用	9,267,149.38	-9,969.54	9,257,179.84
净利润	30,200,374.10	-29,908.62	30,170,465.4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00,374.10	-29,908.62	30,170,465.48

注:本表中调整前及调整后金额均为已合并岭南酒管与广州市东方汽车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母公司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2013年度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77,441.14	24,995,402.40	30,872,843.55
应付职工薪酬	16,904,090.75	99,981,609.62	116,885,700.37
未分配利润	34,938,897.35	-74,986,207.22	-40,047,309.87
2013年同期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40,214,541.08	-3,243,609.66	36,970,931.42
财务费用	-687,793.11	3,273,621.41	2,585,828.30
营业利润	30,355,749.52	-30,011.75	30,325,737.77
利润总额	30,410,384.19	-30,011.75	30,380,372.44
所得税费用	7,345,141.90	-7,502.94	7,337,638.96
净利润	23,065,242.29	-22,508.81	23,042,733.48

此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3、变动30%以上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说明

项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0,553,848.80	142,962,753.62	-50.65%	报告期资金用于支付子公司收购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2,350,849.41	68,248,971.63	211.14%	报告期购买银行理财增加。
其他应收款	1,507,023.54	2,154,678.72	-30.06%	报告期暂付款项减少。
在建工程	460,859.11	141,000.00	226.85%	报告期增加客房升级改造工程。
预收款项	14,075,791.89	20,949,239.59	-32.81%	报告期预收款项减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101,431.96	-5,430.06	-1767.97%	报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5.00	-108,614.00	98.12%	报告期持有的股票市值上升。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39,180.38	4,829,810.82	37.46%	报告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和广百分红增加。
营业外支出	285,417.02	52,405.99	444.63%	报告期扶贫支出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74,838.65	36,248,530.29	-35.52%	报告期营收减少,经营流入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88,867.81	-126,093,069.25	44.73%	报告期收回投资理财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94,875.66	-13,915,951.20	-87.52%	报告期分配股利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承诺不采取非市场手段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及目前的正常经营。在2014年12月31日前,除已由非关联第三方进行管理和已停止实际经营酒店业务的酒店外,本集团将旗下全部产权酒店的经营管理权注入上市公司,以公平、公开、公正的形式,通过合法程序解决上市公司与本集团之间在酒店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本集团对于未来因上市公司决策放弃投资或其他无法控制原因而新增的任何酒店项目,将采取上述方式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	2009年09月29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1年9月28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2011年9月28日,我司与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共同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协议约定本次重组的先决条件之一为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取得广州市国资委的备案核准。2012年4月17日,岭南集团书面告知我司,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未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核准备案。据此,公司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于4月17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时岭南集团表示,未来将根据情况变化,择机重新启动消除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27日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规范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为履行规范后的承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岭南集团将全资子公司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我公司。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承诺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将分别不低于608.90万元、646.90万元、685.73万元。如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在上述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预测数的,本集团将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向我公司补足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部分,并在我公司该年度年报披露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2014年06月27日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	依据承诺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因1992年原广州市东方宾馆(我公司改制前的主体)作为发包方向其发包建设鸣泉居度假村工程并拖欠其工程款的事宜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我公司、广州鸣泉居度假村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企业。作为原广州市东方宾馆改制后的分立主体之一,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因上述案件所需负的赔偿责任及连带责任均由其承担。	2013年7月29日	长期有效	依据承诺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1398	工商银行	240,240.00	77,000	0.00%	77,000	0.00%	271,810.00	16,300.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新股申购
股票	601318	中国平安	202,800.00	6,000	0.00%	6,000	0.00%	248,040.00	1,86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新股申购
股票	601328	交通银行	86,900.00	12,100	0.00%	12,100	0.00%	51,909.00	8,59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新股申购
股票	601939	建设银行	193,500.00	30,000	0.00%	30,000	0.00%	122,100.00	6,9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新股申购
股票	601857	中国石油	167,0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77,900.00	4,050.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新股申购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0	--	0	--	0.00	0.00	--	--
合计			890,440.00	135,100	--	135,100	--	771,759.00	37,702.4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2187	广百股份	6,739,134.00	2.83%	86,350,849.41	2,446,199.70	18,101,877.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人持股
合计		6,739,134.00	-	86,350,849.41	2,446,199.70	18,101,877.78	-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3月31日	东方宾馆	其他	个人	王振华、梁树森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2014年05月19日	东方宾馆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山证券萧晓坤、李权兵	了解公司发展情况
2014年05月30日	东方宾馆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王鹏、汇谷投资韦海生、国信证券曾光、国信证券钟潇、广发基金田文舟、安信基金聂世林、第一创业证券陈建军、易方达基金曾灏	了解行业和公司情况
2014年07月03日	东方宾馆	实地调研	机构	摩根士丹利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张嘉行	了解公司发展情况
2014年07月18日	东方宾馆	实地调研	机构	中投证券研究部刘越男、东吴基金研究员朱冰兵	了解公司发展情况
2014年08月15日	东方宾馆	实地调研	机构	中投证券研究部刘越男	了解公司发展情况
2014年08月20日	东方宾馆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陈均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研究员王先伟、广州中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陈卫、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研究管理部周宁、广州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员袁顺安	了解公司发展情况
2014年08月29日	东方宾馆	实地调研	机构	国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芦阳	了解公司发展情况
2014年09月26日	东方宾馆	实地调研	机构	榕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翟敬勇、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钟潇、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陈建军、广发证券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研究员王先伟、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聂世林	了解公司发展情况
2014年09月29日	东方宾馆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李跃博、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分析师余捷涛、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李雪飞	了解公司发展情况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竹筠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4-056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2日以电邮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八项新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为新增的会计准则,以及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五项会计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上述要求,同意公司变更财务政策,并对相关的会计科目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公司对惠州国际贸易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议案》;

1994年,我公司以2200万元的价格受让惠州国际贸易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国贸)20%的股权,成为惠州国贸的股东。同年,公司对惠州国贸增加投资100万元。自成为股东之后,我公司先后多次向惠州国贸提供借款,至1998年我公司提供的借款数额共计24,451,205.22万元。1999年,根据惠州国贸股东大会决议,我公司将原投资的2300万元股权转为债权。至此,在我公司账上共确认惠州国贸借款其他应收款47,451,205.22元。此后,经我公司多次追讨,惠州国贸一直未偿还我公司上述欠款。2001年,我公司对上述其他应收款47,451,205.22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014年8月,公司聘请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关伟、韩必东律师对惠州国贸的现状及债务回收的可能性进行了专项调查,经调查确认:

(1)惠州国贸已于2008年因逾期未年检被惠州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

(2)惠州国贸已未进行税务登记;

(3)惠州国贸名下已无可以偿还债务的资产。

综合上述情况,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出具律师调查报告认为公司对惠州国贸47,451,205.22元的其他应收款已无法收回,建议公司对上述债权做核销处理。

根据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调查报告,同意对惠州国贸47,451,205.22元其他应收款做核销处理。鉴于上述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该核销处理不会对公司的当期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依据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调查报告确已无法收回,核销有利于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坏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其他应收款核销处理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高管人员2014年度薪酬限额的议案》。

201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仍然以董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理顺工资结构方案》为依据,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效益工资三部分,其中基本工资与岗位工资的金额固定,而效益工资则有一定的限额,并在限额范围内与公司经营情况挂钩。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4-059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

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

2、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八项新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为新增的会计准则,以及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五项会计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和于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第三十一条规定,我公司评估了职工薪酬安排并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构成设定受益计划的职工薪酬安排内容为公司承担2014年5月1日前入职员工共计2090人退休后生活补贴的支付义务(未达退休年龄即离职的员工不享受收益计划),补贴标准为440元至840元。根据上述收益计划,公司聘请中山大学精算中心进行精算,本次精算估值按2014年9月30日止时点的数据进行测算,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设定受益计划的现值和相关服务成本。所涉及的主要假设如下:

折现率	4.5%		参照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进行计算。
离职率	20岁—30岁	离职率从20%逐步降低到10%	参照全行业平均离职率及公司同行业的离职率综合计算。
	30岁—40岁	离职率从10%逐步降低到5%	
	40岁—50岁	离职率为5%	
	50岁以上	离职率为0%	
预期寿命	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		参照现保险行业的通用生命表进行计算。

按照修订后的职工薪酬准则确认和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后,职工薪酬准则变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月1日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3,011,622.84	-77,258,717.13

调整事项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2013年度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00,714.22	25,752,905.71	32,453,619.93
应付职工薪酬	19,189,288.44	103,011,622.84	122,200,911.28
未分配利润	44,638,997.48	-77,258,717.13	-32,619,719.65
2013年同期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49,990,709.20	-3,332,831.92	46,657,877.28
财务费用	-824,490.32	3,372,710.08	2,548,219.76
营业利润	38,952,825.83	-39,878.16	38,912,947.67
利润总额	39,467,523.48	-39,878.16	39,427,645.32
所得税费用	9,267,149.38	-9,969.54	9,257,179.84
净利润	30,200,374.10	-29,908.62	30,170,465.4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00,374.10	-29,908.62	30,170,465.48

注:本表中调整前及调整后金额均为已合并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市东方汽车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母公司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2013年度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77,441.14	24,995,402.40	30,872,843.55
应付职工薪酬	16,904,090.75	99,981,609.62	116,885,700.37
未分配利润	34,938,897.35	-74,986,207.22	-40,047,309.87
2013年同期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40,214,541.08	-3,243,609.66	36,970,931.42
财务费用	-687,793.11	3,273,621.41	2,585,828.30
营业利润	30,355,749.52	-30,011.75	30,325,737.77
利润总额	30,410,384.19	-30,011.75	30,380,372.44
所得税费用	7,345,141.90	-7,502.94	7,337,638.96
净利润	23,065,242.29	-22,508.81	23,042,733.48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八届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调整事项未经审计,如2014年年度审计时调整数据发生变动,公司将于审计后再行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14-38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14-3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袁祖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向秀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6,553,157.82	602,772,362.65		1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0,323,322.91	434,330,075.20		15.1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9,253,260.49	11.79%	349,505,651.35	-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045,463.29	25.72%	64,901,496.30	3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861,383.05	31.28%	65,462,663.37	4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5,454,101.08	3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04	25.69%	0.2023	39.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04	25.69%	0.2023	39.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3%	7.65%	13.89%	21.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841.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0,5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0,620.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5,227.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3,516.64	
合计	-562,167.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71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